

#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购〔2021〕10号

---

##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信息类产品 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信息类产品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的通知》（晋财购〔2020〕4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信息类产品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



附件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0〕41号

---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信息类产品实行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的通知

省、市、县各预算单位：

为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节约财政资金，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就信息类产品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议供货实行范围

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信息类产品，单次或批量采购50万元（省、市为50万元，县、区为30万元）以下实行协议供货。

### 二、协议供货产品及执行期限

本期确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如有政策变化，依据监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终止。

### **三、协议供货代理商及协议供货价格**

本期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的产品型号、价格、经销商和售后服务网点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 公示，协议价格及优惠率为产品的最高限价。若产品市场变化，需要调整的，向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申请，经确认后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 **四、协议供货程序**

(一) 采购需求确定。采购人应按照山西省办公用品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择优确定产品，备案后实施采购。

(二) 供货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与确定的协议供货代理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三) 验收和结算。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组织产品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相关部门依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五、监督管理和权益保护**



财政部门依法对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在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对各协议供货的产品质量、价格、优惠率和服务承诺进行监督，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爲。财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供应商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直至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各单位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保护供货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货款，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单位自负。

## 六、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在采购时充分了解产品市场情况，购买性价比高的产品。市场上有价格低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协议供货同类产品时，可以购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协议供货以外的同类产品，但需保留相关凭证(如电子卖场当时产品价格截图等)。

(二)准确把握政策。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信息类产品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次确定的信息类产品的品牌和型号，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型号。

(三)丰富采购渠道。信息类产品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在售产品的可以通过该渠道进行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

卖场没有在售产品的通过协议供货渠道采购。如遇产品改进、升级、政策调整等因素，各生产厂商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替旧换新。

(四)做好数据统计。各协议供货商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实际采购的型号、数量、市场价格、销售总额、优惠率等情况汇总后，以电子和纸质形式报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